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紫芸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提供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9 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
10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處斷。

12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4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5 年8月2日起生效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
17 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規定。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
20 行（偵字卷第47頁），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21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2)被告於審
23 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
24 度；(3)被告因為當時要幫前夫還債、急需用錢才会有本案租
25 售帳戶之犯罪動機及告訴人轉帳至被告帳戶受有新臺幣（下
26 同）30萬98元之損害；(4)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27 程度、離婚、待業中、有一個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量
28 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被告雖坦承出租帳戶而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
02 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04 得。

05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6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7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9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0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1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14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
15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16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8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及提領告訴人遭詐
19 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
20 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淑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369號

26 被 告 甲○○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5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06 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
07 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
08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
09 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
10 故意，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11 稱「明興」之人利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Saji
12 b Mandal」張貼招工訊息以及留有LINE ID，後續互加LINE
13 好友，並利用LINE傳送訊息告以甲○○欲以新臺幣(下同)
14 12萬元之代價租、借用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甲○○為賺
15 取上開利益，即依「明興」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6
16 時8分許，在位於南投縣○○鄉○○村○○路000○○00號之7-
17 11合心門市，將其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8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
19 予「明興」，另透過LINE傳送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
20 及密碼，而容任其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
21 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
22 上)。嗣「明興」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3 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
25 表所示之詐欺行為，詐騙附表所示之民眾乙○○，使其陷於
26 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27 額，轉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
28 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乙○○發覺受騙，報
29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以前揭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明興」之事實，惟辯稱：伊有工作需求，「明興」跟伊說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即可獲得12萬元，且目的是為了要幫金主逃避漏稅，伊因誤信對方說詞才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提供密碼，然對方沒有把提款卡還給伊，伊也沒有獲得實際報酬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乙○○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與暱稱「明興」間之LINE對話紀錄、臉書暱稱「Sajib Mandal」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與「明興」聯繫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明興」之事實。
(四)		

03 二、被告甲○○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一)按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

07 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

11 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

01 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
02 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集團之手，進而成為犯罪集團遂
03 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
04 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
05 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
06 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謀職或申辦貸款殷切之
07 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
08 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
09 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
10 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
11 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
12 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
13 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
14 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
15 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
16 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
17 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
18 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
19 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
20 容混淆。

21 (二)查目前金融機構對於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門檻限
22 制，一般信用健全之民眾皆能自由申辦，縱因工作內容有收
23 取現金、帳款之情形，公司大可提供自己或公司可信賴之人
24 之帳戶供客戶存入款項或供自己匯集資金之用，信非難事，
25 如捨此簡便方式不為，反以隱藏自身真實身分，復迂迴巧立
26 如借用、購買或租賃帳戶等各種名目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
27 (俗稱人頭戶)時，就此等異常行徑，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
28 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
29 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
30 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其與存戶印鑑章、提款卡結
31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

01 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
02 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
03 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交付他
04 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使用，實乃吾人日
05 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存摺、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
06 之物品，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之價值，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
07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況近年
08 來從事詐騙之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
09 出不窮，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加以政府亦一再多
10 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
11 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
12 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
13 料，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恐成為協助
14 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

15 (三)被告不僅未查明向其租、借用帳戶公司之名稱、地址，對於
16 該公司是否實際存在、所經營之業務是否合法、甚至對於與
17 其聯絡索取帳戶者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均毫無所悉，復無
18 面談擬定借用、使用細節，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
19 後，即貿然將帳戶資料交付與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其帳戶
20 之使用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
21 用。且依被告所述，其僅需提供帳戶即可獲得高達12萬元之
22 報酬，不必提供任何勞務或實際工作，此對照現今社會上辛
23 勤付出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被告顯有所賺利潤與付出
24 勞力不成比例之異常情形，亦即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
25 卡（含密碼）時，目的僅在取得對價，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
26 必然引發該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
27 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
28 聯絡者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一事，有所預見」之常情，亦難謂
29 被告主觀上無此一認識，殊不因被告託稱因誤信對方為合法
30 而提供帳戶資料云云即得解免，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告知予姓

01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
0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乙○○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
03 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
04 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
05 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06 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
08 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
09 而非正犯行為。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0 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條）關於無正
12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予處罰規
13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14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
15 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
16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17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18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19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20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21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
22 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
23 之增訂，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
24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
25 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26 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27 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8 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述修
29 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
30 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31 字第3769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2 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
04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
05 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
09 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1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12 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有獲取任
14 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檢察官 胡宗鳴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怡玫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銀行帳戶
1	乙○○ (提告)	112年1 月15 日19時 6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 電話 自稱「響賓集團 旭集客服」、 「玉山銀行值班 客服」、「玉山 銀行客服」等身 分分別與乙○○ 聯繫後，向乙○ ○佯稱：因資料 外流，遭盜刷新 臺幣1萬元，須 依指示操作始能 解決云云。	112年11 月15日22 時34分許	2萬9,987 元	本案帳 戶
				112年11 月15日22 時44分許	2萬34元	
				112年11 月15日22 時50分許	4萬9,987 元	
				112年11 月15日22 時51分許	2萬7,108 元	
				112年11	2萬2,975	

(續上頁)

01

				月15日23 時12分許	元	
				112年11 月16日0 時4分許	4萬9,985 元	
				112年11 月16日0 時7分許	9萬9,987 元	